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102號

原告 林宸汝

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辰澤、林三智、楊淑婉、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及補正聲明第三項請求回復名譽之具體明確之方法，並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不足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原因事實與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考）。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提起本件訴訟，聲明第二項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2年薪資獎金之退回之損害。」未具體載明請求之金額若干；聲明第三項僅稱「揭露真實資訊回復名譽予原告。」但未說明係請求何人以何具體明確方式回復原告之名譽，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無法特定，應予補

01 正。又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700元，惟按
02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
03 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
04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非因確認僱傭關
05 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者，並無勞動事件法第
06 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之適用，是原告就訴之聲
07 明第一項並未繳足裁判費；又原告亦未就訴之聲明第二、三
08 項繳納裁判費。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
09 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聲明第二、三項
1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依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按
1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所定費率合併計算後繳
12 納第一審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13 三、又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
14 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
15 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事件法
16 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狀中表明本件曾經調解
17 不成立，惟未提供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到院供參，爰一併命原
18 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之。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俐 雯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書 記 官 吳 芳 玉